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陨)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月晕 苑原缘员怨原远猿怨猿原源

摇Ⅰ 援中…摇Ⅱ 援全摇Ⅲ 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 援阅怨圆园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陨孕数据核字(圆园员圆)第 园远园源远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编 辕园园园苑猿)
电子邮件 辕蚤灶枣燥岳造葬憎责则藻泽泽援糟燥皂 摇电话 辕园员园原远猿怨猿怨苑怨远
网址 辕憎憎憎援造葬憎责则藻泽泽援糟燥皂摇摇摇传真 辕园员园原远猿怨猿怨远圆圆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编 辕园园园苑猿)
电子邮件 辕造葬憎责则藻泽泽岳造葬憎责则藻泽泽援糟燥皂 摇责藻灶早造蚤岳造葬憎责则藻泽泽援糟燥皂
读者热线 辕园员园原远猿怨猿怨远缘园摇远猿怨猿怨远缘怨摇摇传真 辕园员园原远猿怨猿怨远缘园

书号 辕陨杂月晕 苑原缘员怨原远猿怨猿原源摇摇摇摇摇定价 辕圆园·园园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南京市中山陵园风景区管理条例

（员怨怨愿年 缘月 员愿日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制定摇员怨怨愿年 愿月 圆愿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摇总摇则

第一条摇为了加强对中山陵园风景区的保护和管理，合理开发和科学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本条例所称的中山陵园风景区（以下简称风景区）是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南京钟山风景名胜区的主体部分，其范围包括：中山门、宁杭公路：孝陵卫至马群以北；环陵路至岔路口以西；岔路口、王家湾、蒋王庙、太平门沿城墙至中山门以东围合的区域。其中，中山陵、明孝陵为风景区核心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一定范围为规划控制区；其余地带为外围保护区。

第三条摇凡在风景区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摇中山陵园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是风景区的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规划、国土、文物、公安、环保、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风景区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摇风景区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管理局在风景区规划、资源保护、开发建设、经营活动和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统一管理。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名胜资源、风景区环境的义务，并有权检举、制止污染和破坏风景名胜资源、风景区环境的行为。

第二章摇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摇风景区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必须制定规划。风景区规划由市人民政府依据南京钟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组织规划、文物、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共同编制，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建设部备案。

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管理局以及有关单位，根据风景区规划，组织编制各景区的详细规划，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特殊重要的区域详细规划，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建设部审批。

第七条摇编制风景区规划和各景区详细规划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有关保护和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与南京钟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国土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

（三）保持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原有风貌，维护风景区的生态平衡，各项建设设施应当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

第八条摇风景区规划和各景区详细规划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因特殊情况需要对风景区规划和各景区详细规划进行调整、变更时，应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九条摇核心保护区内，除进行保护性维修、完善基础设施或者恢复原有纪念性建筑外，严禁新建其他任何建筑和设施。

规划控制区内，不得建设风景区规划和各景区详细规划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条摇在规划控制区、外围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新建或者扩建房屋和设施。根据规划确需新建或者扩建房屋和设施的，必须经管理局审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单位经批准维修、翻建房屋和设施的，应控制在原用地范围，其布局、高度、体量、造型、色彩等应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个人经批准维修、翻建房屋和设施的，必须按照‘ 原地、原面积、原结构 ’的原则进行。

第十一条摇规划控制区、外围保护区内已有的建筑和设施，由

管理局进行清理；对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妨碍游览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

第十二条摇规划控制区、外围保护区内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景物及周围的植被、水体、地貌，不得造成污染和破坏，并维护景观和游览安全。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环境原貌。

第三章摇保护和管理

第十三条摇风景区内的纪念性建筑、文物古迹、历史遗址、园林等人文景物和林木植被、野生动植物、地形地貌、山体岩石、泉湖水体等自然景物，均属风景名胜资源，应当严加保护。

第十四条摇风景区内的风景名胜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利用风景名胜资源而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向管理局交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专项用于风景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

第十五条摇核心保护区、规划控制区内的重要景点，应当制定完整具体的保护和管理措施。其他景物、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风景名胜资源，应当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并严格组织实施。

管理局对重要的风景名胜资源应当建立档案。

第十六条摇风景区内严禁下列行为：

（一）在文物、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

（二）擅自摆摊设点；

（三）攀折、刻划树木和采摘花卉；

（四）倾倒垃圾、排放污水；

（五）捕猎野生动物；

（六）毁林开垦、建坟立碑、砍柴、放牧；

（七）燃烧树叶、荒草、垃圾；

（八）在禁火区内吸烟、动用明火；

（九）损毁景物、林木植被和公用设施；

（十）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摇核心保护区内的林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确需采伐、更新的，由管理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因规划控制区、外围保护区的开发，工程建设需要砍伐少量非珍贵树木的，必须报管理局审批；砍伐树木十棵以上的，由管理局

预审,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八条摇在风景区采集物种标本的,应当报经管理局同意后,在指定地点限量采集。

第十九条摇因保护风景区道路、维护设施需要采沙取土的,应当报经管理局同意后,在核心保护区、规划控制区以外限量挖取。

第二十条摇进入风景区的车辆,应当服从管理局的管理。机动货车、重型车辆应当在有关部门办理景区通行证后,方可进入风景区。

第二十一条摇在风景区内设置户外广告载体、标牌、标语的,应当经管理局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

禁止在核心保护区内设置户外广告。

第二十二条摇在风景区内占用、挖掘道路的,应当经管理局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摇风景区为烟尘控制区和噪声达标区。凡在风景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其生产、生活或者服务性设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和向环境排放噪声的,必须采取防治措施,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四条摇管理局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好风景区内的环境卫生和饮食服务卫生工作。

风景区内所有单位和住户应当做好责任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工作。

第二十五条摇管理局应当有计划地组织风景区的旅游活动,旅游高峰期间,应当制定安全疏导游客的方案,确保良好的旅游秩序。

第二十六条摇管理局应当加强风景区的治安、安全工作,保证游客安全和景物完好,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公共秩序。

第四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七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可以并处罚款:

(一)攀折、刻划树木或者采摘花卉以及损毁公用设施的,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燃烧树叶、荒草、垃圾或者在禁火区内吸烟、动用明火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的,处以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破坏风景区游览秩序和安全制度,经教育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侵占风景区土地进行违法建设的,责令其限期退出所占土地,拆除违法建筑,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擅自开垦土地和采沙取土的,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建坟立碑的,责令其限期迁出,恢复地形原貌,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捕杀野生动物的,没收捕杀工具 ;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八)损毁景物、林木植被、园林建筑或者倾倒垃圾、排放污水污染、破坏环境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前款未规定处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摇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摇管理局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执法机关依法进行查处,并可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摇管理局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一条摇本条例的附件《中山陵园风景区核心保护区、规划控制区范围表》与本条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摇本条例自 员怨怨愿年 员园月 员日起施行。南京市人民

政府 灵愈远年 愿月 猿日发布施行的《南京市中山陵园风景区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远